

第五條：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第五(子)條：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獲平等待遇的權利

5.1 在香港，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且有同等的權利在法院提出訴訟，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基本法》第二十五及三十五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及二十二條已訂明這方面的保障。此外，各級法院都有法庭傳譯主任，為操不同語言的訴訟人提供傳譯服務。

法庭程序

5.2 區域法院負責審裁四條反歧視條例下的申索，包括《種族歧視條例》下有關種族歧視的申索。為幫助加快審裁此等申索，司法機構不久前完成了一項檢討，並於 2014 年 11 月引入了所需的法例修訂，以簡化有關法庭程序。

5.3 簡化後的程序為這些申索的當事人提供更大彈性，而新的程序亦沒有那麼技術性，當事人應更容易遵從。這些改變獲相關持份者支持，並應有助節省當事人的時間及訟費。

提供法律援助

5.4 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法律援助署會為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提供法律代表。任何人士如牽涉在區域法院或區域法院以上所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或裁判法院聆訊的交付審判程序，均可申請法律援助；申請人不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只要財務資格符合法定規定，而案情又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便可獲批法律援助。

被拘留人士

5.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79 段所述相同。被警方拘留的人士，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均有權獲告知他們享有的權利。被拘留人士享有的權利包括：獲提供足夠食物、茶點及食水；可與朋友和親屬溝通；可要求通知一名朋友或親屬他們被拘留；

可獲得醫療照顧；可要求提供律師名單；與警方會見期間有律師或大律師在場等。有需要時，警方會安排傳譯服務及以被接見人士的語言記錄其口供。警務人員會向被拘留人士發出載有其於拘留期間享有的權利的通知書。被拘留人士會被要求在通知書上簽署，以確認獲告知這些權利。

5.6 懲教署會按情況需要為少數族裔在囚人士於處理法律事宜時提供傳譯服務。

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決定

5.7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75 至 78 段所述相同。

5.8 為防止濫權，入境處已有既定指引和程序，規管前線人員在處理申請時的做法。此外，該處也為新入職和現職人員提供培訓，以培養有禮和公正執法的文化。所有人員均受過訓練提供專業服務，並以禮待人，不論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是否懷孕、家庭崗位、宗教或是否有殘疾。入境處提供的一般人權知識訓練，也涵蓋《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此外，任何人如不滿入境處的行動或決定，可循既定的覆核機制和根據有關條文提出上訴。在執行出入境管制時，入境處人員會確保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無礙。在旅客被拒入境時向旅客發出的相關通知書亦備有不同語文版本，以確保被拒入境的少數族裔旅客能明白與他們有關的出入境政策。

第五(丑)條：人身安全

5.9 警方和懲教署人員均依法辦事，嚴格遵從香港法律、所有對香港有約束力的國際條約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標準。

5.10 懲教署致力促進種族平等，對所有在囚人士一視同仁，無分國籍或種族。懲教署在支援少數族裔在囚人士方面所採取的措施載列如下：

- (a) 在囚人士在被羈押入懲教院所後，會獲發《在囚人士須知》小冊子，讓他們了解本身的權益，以及在院所獲得的一般待遇和院所的要求。該小冊子備有 27 種語文版本；
- (b) 各懲教院所內的醫院均備有《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供有需要的在囚人士使用；
- (c) 懲教院所的圖書館，為在囚人士提供中、英語文以外的其他語文的書籍；
- (d) 為少數族裔在囚人士舉辦廣東話學習班及提供廣東話自學材料；
- (e) 不同種族在囚人士的宗教自由獲得尊重。懲教署透過司鐸及不同宗教團體，向他們提供探訪、教育、輔導、宗教崇拜等服務。因應情況需要，懲教署會向相關領事館了解少數族裔在囚人士在宗教信仰方面的習慣；以及
- (f)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各類興趣班，協助少數族裔在囚人士更生。

5.11 香港警隊為確保人員對人權及平等原則有充分的認知，以及對香港的反酷刑和反歧視法例有充足的了解，在新入職警務人員的基礎訓練及在職人員的訓練中，均涵蓋許多與人權有關的內容，當中包括相關法例，以提升警務人員處理羈留人士時的專業敏感度。

5.12 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均受到同等待遇。為確保被羈留人士以及其他可能會與他們接觸的人士的安全，以及保障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各個羈留室均由值日官負責日常查看及監督的工作，各階級的督導人員亦會定時查看及監督羈留

室的情況。警方為被羈留的少數族裔人士推行一些特別措施，以配合他們的宗教需要，例如提供經文和祈禱方向指示牌。羈留人士會獲供應膳食及飲品。警方會因應不同人士的種族、宗教或飲食需要而提供合適的膳食。

第五（寅）條：政治權利

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

5.13 本報告共同核心文件部份第 12 至 24 段詳述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制度。

5.14 有關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參選資格的法律，均沒有提及在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方面的規定。

公務員的聘用

5.15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消除各種在就業方面的歧視。公務員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並因應個別職系就其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在招聘甄選的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5.16 香港特區是一個國際都會及商貿財經中心，當中約有 95% 人口是華人。特區政府的政策是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文及英文）的公務員隊伍，以配合香港特區的持續發展，並確保特區政府能夠與市民大眾有效地溝通。有見及此，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均須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在制訂這些語文能力的要求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相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最重要的原則是所訂明的語文能力要求必須與工作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5.17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另有規定者除外。第九十九條沒有基於種族作出區分：既有非華裔的永久性居民，也有華裔的非永久性居民。在《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當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可聘請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有鑑於此，擁有永久性居民的資格是出任公務員的要求。但在有理據支持的情況下（例如：招聘困難、要求特別技能或經驗等），可根據《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作例外處理。

5.18 有評論者關注到，基於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這個主要原因，少數族裔人士可以投考的職位有限。有見及此，香港特區政府在維持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的同時，檢討並修訂了相關政府職位

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安排。舉例來說，警員的遴選程序已經修訂，要求投考人除以中文外，亦以英文記述模擬警務行動中的情形。投考人如通曉外語／少數族裔語言，會獲給予額外分數。此外，警方亦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警察社區聯絡助理，以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羣的聯繫。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的招聘安排亦經修改，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筆試。其他紀律部隊如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都正採取措施，更改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或招聘安排。

第五（卯）條：公民權利

(i) 遷徙自由

5.19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91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居民遷徙的自由獲《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保障。

(ii) 出境自由

5.20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01 段所述相同，即《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iii) 居住權／居留權

5.21 如首份報告第 102 段所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訂明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的類別，以及這些人士都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1999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和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有關訴訟中所作的判決，已在處理居留權案件方面為香港特區政府奠定了穩固的法律基礎。

(iv) 締結婚姻的權利

5.2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1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訂明，其中包括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以及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願完全同意，不得締結。婚姻自由獲《基本法》第三十七條進一步保障。這項權利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在香港特區，不同族裔人士通婚的情況十分普遍，也廣泛被接受。

(v)和(vi)擁有財產和繼承的權利

5.23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5 段所述相同，即《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明，香港特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此外，《公約》第五(卯)(v)和(vi)條所載的權利，也受法規和普通法保障。這些權利以及保障這些權利的法律的適用情況，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vii)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5.24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6 段所述相同，即《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此外，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也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保障。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人人都享有上述自由，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等任何區別。

(viii) 表達意見的自由

5.2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9 及 120 段所述相同，即表達意見的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也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保障。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人人得享受這些權利，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等任何區別。

(ix) 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5.26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21 段所述相同。和平集會以及和平地進行公眾遊行的自由和權利，是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所保證的基本權利。香港特區政府一如既往，堅決捍衛香港市民在這些方面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5.27 為指導前線人員行使規範公眾集會及遊行事宜上的酌情權，警方已向前線警務人員廣為發布《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的指引》。該指引旨在進一步闡釋條例上重要用詞的含意及就為警方的法定權力及相關限制提供詳細說明。該指引已上載警務處網頁，並存放在分區報案室，供市民閱覽。

第五(辰)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i) 僱員權利

外籍家庭傭工

5.28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30段，委員會對外傭某些方面的工作狀況和工作要求表示關注。根據《僱傭條例》，外傭與本地僱員均享有同等的休息日及法定假日權益。僱主不給予外傭休息日和法定假日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外傭如遭僱主苛待，應盡快作出舉報，以便有關當局能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5.29 除《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法定權益外，香港特區政府更制訂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額外的保障。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外傭享有規定最低工資的工資保障（現時為每月不少於4,210元），以及由僱主提供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免費醫療保障和外傭往來原居地旅費等福利。特區政府會定期檢討規定最低工資，當中會考慮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包括一籃子的經濟指標。由2008年（當時的工資水平為3,580元）至今，規定最低工資已調高近18%。

5.30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短付僱員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350,000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入境條例》，任何人士如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最高可被判罰款150,000元及監禁14年。至於其他規定，如外傭須於僱主居所工作及留宿，以及只擔當在合約附錄“住宿及家務安排”列明的職務，外傭及僱主在提出簽證申請時須分別向入境處作出承諾。如僱主違反承諾，入境處會把其行為操守列為考慮因素，其將來聘用外傭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5.31 自2011年5月起，香港特區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不會嚴重損害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不會導致低薪職位大量流失。正如香港特區的其他勞工法例，《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是無分僱員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5.32 《最低工資條例》豁免所有留宿家庭傭工，不論其性別及種族，亦不論是本地或來自外地的傭工。香港特區政府是在詳細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後，才決定此項豁免，這也是最低工資立法時的共識。豁免安排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是留宿家庭傭工的獨

特工作模式——即於僱主家中居住、在同一地方工作及生活，令計算和記錄工時難以實行——而法定最低工資是以時薪作為基礎。此外，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安排亦反映了其免費留宿於僱主家中而獲得的非現金權益；這些非現金權益包括僱主提供的免費住宿和通常提供的免費膳食，以及所節省的交通開支。

兩星期規則

5.33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30 段，委員會對規定外傭必須在合約終止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的“兩星期規則”和留宿要求表示關注。正如首份報告第 27 至 33 段解釋，對外傭實施“兩星期規則”，是要防止外傭逾期逗留和擔任未經批准的工作。這項規則同樣適用於從外地輸入的勞工，例如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不論是來自哪個國家的勞工。這項規則並不妨礙外傭從原居地重返香港工作，也不會令外傭承擔額外開支，因為旅費由僱主支付。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僱主調派外地、移民、死亡或財政原因而須終止僱傭合約，或有證據證明外傭曾受苛待或剝削，入境處可批准外傭轉換僱主，無須先返回原居國家，便即可在香港履行新合約。此外，外傭如要提出法律申索，亦可按需要向入境處申請延期逗留。如發現僱主因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或剝削其外傭以致僱傭合約提前被終止，日後他們聘用外傭的申請將不獲批准。

留宿規定

5.34 外傭必須在標準僱傭合約上訂明的僱主的住處內工作及居住。

5.35 香港自 1970 年代起輸入外傭，是為應付本地勞工市場中，全職留宿家庭傭工長期嚴重不足的情況。香港對全職留宿家庭傭工的需要持續增加，特別是香港人口日漸老化，需要僱用外傭的長者亦愈來愈多。更改外傭必須在僱主家中留宿的規定，會與當初容許輸入外傭的原意，以及本地勞工（包括本地家務助理）應獲優先就業的基本政策原則背道而馳。除上述關鍵的政策考慮外，香港特區政府亦須考慮僱主額外為外傭提供住宿地方的承擔能力、外傭在外留宿可能帶來的額外醫療費用、保險及其他風險，以及對私人住屋及公共交通造成的額外負荷等問題。因此，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時的“留宿規定”。必須強調的是，“留宿規定”是一項工作規定，此規定對受僱於家庭／個人的本地全職留宿家庭傭工同樣適用。

僱員再培訓徵款

5.36 香港特區政府於2003年10月1日向外僱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以分擔培訓或再培訓本地僱員的成本。為減輕僱用外僱家庭的經濟負擔，特區政府於2008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間豁免向外僱僱主徵款，之後更取消向外僱僱主徵款。

輸入勞工

5.37 截至2015年5月31日，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共3376名（計劃詳情見首份報告第131段）。他們的僱傭合約以兩年為限。他們可從資料小冊子、簡介會以及備有英語、粵語和普通話預錄訊息的電話查詢服務，得悉根據法律和合約可享有的權益²。僱主支付給輸入勞工的工資，須與同類職位的本地工人相若，並須為他們提供免費醫療、符合指定標準的資助居所和往返原居地的旅費。

法律保障

5.38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133段所述大致相同。凡涉及僱傭權益的糾紛，不論僱員（及僱主）屬何種族，勞工處都會提供免費調停服務。勞工處會繼續確保沒有人會因言語不通而不能使用該處的服務。勞工處已委託不同種類的傳譯服務，在有需要時在調停會議上，以及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時，提供傳譯服務，協助不能以中英文溝通的人士。根據過往經驗，不能以中文或英文溝通的輸入勞工及外僱，通常有懂中文或英文的朋友或親屬陪同，作出查詢、申索或出席調停會議。即使如此，仍無礙勞工處致力確保有關人士不會因其種族或語言不通而無法使用調停服務。

5.39 在2010年，香港特區政府修訂了《僱傭條例》，以訂立一項新的刑事罪行。僱主若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繳款到期日後14天內按照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命令，支付在《僱傭條例》下所須支付的包含工資及法定權益的款項，可被檢控，最高可被判罰款350,000元及監禁三年。此項同時適用於本地及輸入勞工（包括外僱）的措施，可增加阻嚇作用及加強保障僱員權益。

² 在香港約3000名輸入勞工中，逾95%來自中國內地。

法定侍產假

5.40 在 2014 年，香港特區政府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引入法定侍產假，並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實施。符合法例規定的男性僱員，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一天侍產假。僱員可一次過放取三天侍產假，或分開逐日放取。侍產假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出生日期當日起計的十個星期內的任何日子內放取。若符合領取侍產假薪酬的資格，僱員可獲發款額為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這項法定權益同時適用於本地及輸入勞工，包括外傭，無分種族。

推廣和宣傳僱傭權益

5.41 除上一次報告第 153 及 154 段所述的措施外，宣傳及推廣外傭在法例和僱傭合約下權利的其他渠道包括：在本地的菲律賓語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於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以及透過相關領事館的協助為新來港的外傭舉辦簡介會。

5.42 自 2014 年起，勞工處加強了有關宣傳及推廣工作。除持續進行較著重外傭勞工權益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外，勞工處的宣傳資料亦加入了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或被他人沒收其個人證件時如何應對，以及向香港特區政府求助的渠道等資訊。勞工處亦定期在本地的菲律賓和印尼報章刊登有關資訊的廣告，並以外傭母語製作了印有勞工權益及投訴渠道、方便隨身攜帶的資訊卡，廣泛派發予外傭，以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

5.43 勞工處亦加強與外傭原居地的合作，以推廣及保障在港外傭的僱傭權益。由 2014 年起，勞工處分別與印尼及菲律賓領事館成立了跨部門的定期聯繫機制，討論兩地政府關注的外傭事宜、交換資訊，以及協調相關宣傳活動。勞工處亦自 2014 年 6 月起參與印尼及菲律賓領事館分別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以及這些領事館為外傭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以向新來港外傭提供關於其勞工權益及在港工作時的求助渠道等資訊。外傭對此的反應持續正面。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5.44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不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各勞工處就業中心的就業服務均以中英文提供。就業中心亦會為不諳中英文的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5.45 少數族裔人士除了可使用勞工處的一般就業服務及設施外，所有就業中心更設有特別櫃台，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就業中心另設有“就業資訊角”及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為他們提供求職資訊，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

5.46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主管面談，向他們徵詢求職意見，獲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個別需要接受職業志向評估。該處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此外，勞工處會繼續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並舉行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找尋工作。換言之，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除可使用與本地求職人士相同的就業服務外，亦可參加勞工處專為他們舉辦的招聘會。

5.47 此外，為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2014年推行了“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³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一方面向求職人士提供服務，同時接受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5.48 此外，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了解他們的法定僱傭權益和保障，勞工處亦以多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的語文⁴印製刊物，在不同地點免費派發，以推廣《僱傭條例》的主要條文。這些刊物的電子版亦已上載至勞工處網頁，方便公眾人士瀏覽。

³ “展翅青見計劃”由勞工處推行，為年齡介乎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

⁴ 除了中英文外，這些語文包括他加祿語、印地語、印尼語、泰語、僧伽羅語、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

(ii)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5.49 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62 段所述相同，即《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保障了香港居民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有些已登記職工會特別代表外地工人權益，例如：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Union、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和 Progressive Labo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 Hong Kong。

(iii) 住宅權

5.50 香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公屋的申請資格是按申請人的家庭收入、資產、物業擁有權及居港年期⁵作評定，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住屋需要

5.51 所有申請公屋的人士，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均須符合同樣的申請資格。其中一項資格規定是申請人的申請書內至少一半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居住滿七年⁶，並且在獲分配單位時仍然居於香港。居港年期的規定自 1979 年推出以來已多次放寬。由於公屋是涉及大量公帑資助的珍貴社會資源，維持現行居港年期的規定被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在現行制度下，有迫切及真正住屋需要的人士，可透過體恤安置⁷申請入住公屋。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屋的措施

5.52 房屋署網頁上載有以六種香港常見的少數族裔語文撰寫的申請公屋基本資料。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資助非牟利機構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當房屋署向少數族裔申請者發出通知書時，均會隨信夾附一份以香港常用的少數族裔語文撰寫的“資料摘要”，

⁵ 公屋申請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他們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⁶ 所有未滿 18 歲的兒童，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視作已符合必須居港滿七年的規定：

(a) 父母最少其中一人已居港七年或以上；或

(b) 有關兒童在香港出生並已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⁷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因社會或健康理由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社會福利署負責向房屋署推薦合資格的申請者獲得公屋單位的分配。

通知他們可向由非牟利機構營辦的支援服務中心尋求翻譯／傳譯服務。這些資訊亦已上載房屋署的網站以方便市民瀏覽。

5.53 每位公屋申請者都需要出席由房屋署安排的詳細資格審查會晤。為方便少數族裔申請者出席會晤，在申請者事先要求下，房屋署會安排專業傳譯員於會晤時提供翻譯服務。若少數族裔申請者於會晤前沒有事先提出此要求，但在會晤時覺得有此需要，房屋署會聯絡有關支援服務中心，嘗試透過網絡攝影機提供傳譯服務。房屋署為職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對《種族歧視條例》及相關指引的理解，以及提高他們對種族事宜的敏感度，以便他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

(iv) 享有醫療及社會福利的權利

5.54 在香港特區，人人均享有醫療及社會福利的權利，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又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得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此制度的政策。

5.55 特區政府的社會保障政策是照顧香港居民的基本和特別需要，包括有經濟困難的人、長者和嚴重殘疾的人的需要。所有本地居民，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都可受惠於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系統。

5.56 繼上一次報告第 167 至 169 段之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已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由“居港七年”更改為“居港一年”。申請人不分種族，只要符合居港規定，及通過資產和入息審查，便可領取綜援。

5.57 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發表的 2014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顯示，在香港特區的少數族裔人士中，南亞裔貧窮率偏高，而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情況更為嚴峻。經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例如綜援），2014 年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由 48.1% 大幅降低至 30.8%，減幅達 17.3%，但仍高於全港有兒童住戶的 16.2% 貧窮率（介入後）。將於 2016 年 5 月實施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上述報告中涵蓋的教育和培訓措施，預期能有助更多南亞裔有兒童住戶脫貧，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亦會繼續探討針對在香港特區南亞裔人士貧窮問題的更佳方案。

5.58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向市民宣傳社會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需要的人有足夠的途徑獲取有關資訊。介紹各主要社會保障計劃的資料單張除以中英文印製外，亦備有其他語文版本，包括印地語、印尼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

5.59 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服務方面，特區政府盡力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此，特區政府鼓勵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種主流服務所提供的支援，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醫務社會服務等。舉例來說，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會按照地區上的需要，組織各種小組和安排各種活動，使少數族裔人士更加認識所居住的社區，提高他們參與社區的程度，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融入本地社區。

5.60 在醫療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任何人不應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凡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只須繳付低廉的費用，便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即使沒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也有機會使用這些服務，但不會享有同樣低廉的收費。特區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促進和保障市民的健康，並為全體公眾，不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提供公營醫療服務；並已採取具體措施，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營醫院／診所及衛生署轄下的健康中心／診所均設有預約／非預約傳譯服務。為方便公營醫院／診所的前線人員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醫管局已為他們提供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及病人同意書，以加強醫院／診所員工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衛生署製作的健康教育資源一般備有中文及英文版，該署亦有就部份健康專題和服務提供其他語文版本的資訊。

(v) 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權利

5.61 如首份報告第 151 段所述，人人均享有這些權利，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5.62 有關非華語兒童的教育問題已於首份報告第 152 及 153 段討論。就這方面備受關注的問題的最新情況如下：

獲得學位

5.63 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75 段所述相同。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機會和支援服務

5.64 所有兒童，不論種族，只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已獲適當批註可在本港逗留的旅遊證件，便合資格入讀公營學校。香港特區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及／或非華語移民）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

5.65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31 段，委員會對香港沒有採納將中文作為第二語文教授給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官方教育政策表示關注。委員會建議與教師及相關社區協商制訂針對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政策，並應大力提高對移民兒童中文教育的質素。

5.66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和有效學習中文，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以及獲取入讀大學及專上學院所需的中文資歷。在 2014/15 學年開始前，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包括校長、副校長、課程統籌主任、中國語文科科主任和教師）已透過一系列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初步掌握實施「學習架構」，以及運用與「學習架構」緊扣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的策略。現把 2006/07 學年開始推行的一系列支援措施，以及由 2014/15 學年開始的加強支援，闡述如下：

中文課程

- (a) **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補充課程指引**：教育局已在 2008 年在中央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制訂上述補充課程指引。該指引就如何在不同範疇選擇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材料和內容的原則，提供意見；並根據本地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及這些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提供示例；
- (b)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根據課程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可作為評估學習成效的依據，亦可補足上述的補充課程指引；

- (c)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為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不同期望、需要和志趣，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提供額外途徑讓非華語學生獲取其他認可中文資歷，提高他們升學和就業的能力；

專業及撥款支援

- (d) **修訂支援模式**：由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集中支援的模式，取消為若干所謂的「指定學校」提供特別津貼和密集的到校支援服務，以消除所謂的「指定學校」這誤導性的標籤。由 2013/14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可獲提供額外撥款，並由 2014/15 學年開始獲進一步增加撥款，以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同時，教育局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由專業人員或本地大學的專家定期探訪學校，與教師共同備課，以制訂校本中文課程、學與教策略、校本教學資源／教材、學習活動和評估設計等；
- (e) **中文教師的培訓**：除了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外，特區政府由 2006/07 學年開始委託大專院校為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提升他們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 (f)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教育局為有錄取新來港非華語學童（包括新來港少數族裔兒童）的公營學校提供津貼。學校可靈活運用該津貼提供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例如迎新活動、加強及／或輔導教學及個人成長訓練，以切合新來港非華語學童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
- (g) **靈活運用資源**：為善用資源，教育局鼓勵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靈活調撥現有為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各項資源；

其他配套支援措施

- (h) **暑期銜接課程**：教育局為錄取非華語小一新生的學校提供撥款，以舉辦為期四星期的暑期銜接課程，幫助小一新生適應學校生活，以及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興趣。由 2007 年夏季開始，有關課程已擴展至涵蓋升讀小二、小三

和小四的非華語學生，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學習階段所學。在 2013 年，教育局進一步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 (i)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教育局已委託一所本地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或未有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該中心亦會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並為中文教師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

銜接多元出路

- (j) **其他中文資歷**：本地大學和專上院校考慮非華語學生的入學申請，以及特區政府在公務員的聘任方面，均接納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和普通教育文憑）作為非華語學生的其他中文資歷。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可獲資助參加上述國際認可的中文考試，清貧學生更可獲資助考試費的全額或半額減免；
- (k) **職業中文及職業訓練**：為增強已離校的非華語人士的就業競爭力，我們已委託本地專上院校發展及開辦職業中文課程。預計課程會在 2016 年首季推出；

研究工作

- (l) **少數族裔學生融入學校社羣的研究**：一項為期三年、追蹤少數族裔兒童在適應和成長發展的縱向研究已於 2008 年完成。另一項關於本地小學和中學支援非華語學童一些值得仿效的做法的研究亦於 2010 年完成；
- (m) **支援措施的評估**：隨着「學習架構」的實施，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定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以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在取得非華語學生表現的初步數據及各項支援措施相關的意見後，我們已在 2014/15 學年完結後，展開研究框架的數據蒐集和相關的研究工作；

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

- (n) **鼓勵盡早融入**：非華語學生愈早開始學習中文，愈能盡快適應主流課程和融入本地社羣。我們鼓勵非華語家長安排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並為錄取了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提供加強的校本專業支援。此外，教育局由 2012/13 學年開始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以及
- (o) **資料發放**：為加強非華語家長和學生對本地教育服務的認識，我們印備了概述學校制度、主要教育政策和相關教育服務的家長資料套和小冊子，並因應需要予以更新。有關資料套及有關幼稚園教育、學位分配辦法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簡介已印備中、英文版本及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方便非華語家長參考。我們亦會繼續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我們亦已設立專題網頁，以及為非華語家長／學生設立有傳譯服務的熱線。

5.67 隨着「學習架構」及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的推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動機和成效已經提高。現時已有更多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亦有更多非華語家長願意為他們的子女報讀不同類型的學校。總括來說，各項措施到目前為止取得正面的成果。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優化推行細節，以配合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教育界的多元

5.68 無論是公營或私營學校，均有為意願不同的學生提供不同的教育課程。舉例來說，有些公營學校採用英文為教學語言，有些學校亦讓學生有機會學習其他語言，包括印地語和烏爾都語等香港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此外，有些學校（主要是私營學校）提供非本地的中、小學課程。視乎現行政策、資源和適用的審批機制，部份私營學校可獲香港特區政府分配空置校舍或土地及／或給予一次性的工程設備資助或免息貸款以興建校舍。現時，約有 65 所這類學校，提供美國、澳洲、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等地的課程。

接受專上教育和職業及專業訓練的途徑

5.69 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80 至 182 段所述相同。

5.70 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不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分別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職業及專業教育和培訓以及再培訓課程。僱員再培訓局自 2007 年年中開始，提供以英語教授、配合非華語學員的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的專設課程。專設課程涵蓋八個不同行業範疇（物業管理及保安、美容、酒店、商業、飲食、社會服務、旅遊及健康護理）。僱員再培訓局亦推行特別措施及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非華語學員接受培訓，例如按需要安排能操英語及少數族裔語言的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傳譯服務。

(vi) 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

5.71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59 段所述相同。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受《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和《社會、經濟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保障。人人皆享有這些權利，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第五（已）條：使用服務的權利

5.7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60 段所述相同，即在《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下，任何規管進入或使用任何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服務的權利的法例（如有關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的法例），不論在條款或實際應用方面，均不得帶有歧視成份。《種族歧視條例》亦在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服務的權利方面提供額外保障。